

2023年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 安置房交易 服务合同(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篇一

甲方原有位于的房产一套，属于城东片区的拆迁人，甲方与泉州市城东片区拆迁指挥部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甲方对原房产可得到安置房面积_____平方米，甲方自愿将其中_____平方米出售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拆迁安置房屋座落在_____，安置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现尚未选房和安置。

第二条、产权纠纷：

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甲方拆迁安置房，是甲方的家庭共同财产。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上述房产的交易房屋面积和价格：

买卖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按_____元/每

平方米计价，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但实际安置房屋不足或超过_____平方米，按实际面积_____元/平方米计算总房款，多还少补。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首付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交付甲方，首付款在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尚欠房款分三期付清：第一期在选房后三日内付_____元；第二期在交付房屋和钥匙付_____元；第三期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三日内付_____元。甲方的银行帐户：_____开户行户名账号_____。乙方可现金支付给甲方也可将购房款存入甲方上述的帐户。

第五条、房屋交付：

甲方应配合乙方凭安置选房顺序号证办理选房。待通知交房后五日内，甲方将约定买卖的房屋及其附带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由乙方所有。

第六条、关于产权登记及过户的约定：

对本房屋以后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约定进行。

1、买卖房屋办理到甲方名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所需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办理到甲方名下后，甲方应自领取之日起五日内，将领到的产权证书交由乙方。

2、在已办理到甲方名下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之后，自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请求之日起30天内甲

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相关费用(包含双方交易费、营业税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原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国土证，原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原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七条、补偿费和建筑差价的享有和承担：

- 1、根据甲方和泉州市城东片区拆迁指挥部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指挥部应支付给甲方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每平方米每个月5元，由乙方享有，从最后一期乙方的支付房款中扣除。
- 2、安置房应支付给指挥部的建筑差价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条款：

- 1、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将房款交付给甲方，逾期达到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首付给甲方的房款归甲方所有，其余款项退回给乙方。
-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给乙方。
- 3、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房屋和产权证书，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
- 4、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提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甲方超过30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手续，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 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签定本合同后, 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通过法律方式解决纠纷。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 其补充约定由甲方, 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本合同中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产权人共持一份, 乙方一份, 留存备查。

甲方(签字生效): _____乙方(签字生效): _____

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篇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为明确商品房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商品房基本情况

1、甲方依据 房许字第 号《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将坐落在 市 区 路(街) 号(小区) 号楼(总层数、用途、结构) 单元 层 室 厅 号(管理号)的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乙方购买商品房的套数，建筑面积(大写) 平方米，(小写)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以 市房地产管理局实地测量后计算的测量结果为准。

3、乙方购买的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以 (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年限至 年 月 日。

4、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所列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5、甲方出售的商品房除《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所列设施外，还有等设施。

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该商品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元销售给乙方，总价款(小写) 元，(大写) 元。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购房定金 元。

3、乙方可将购房款一次付清，也可分期付款。

4、其中第期乙方申请贷款，付款期限届满金融机构未批准贷款，且乙方无力支付该款项的，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其已收取的房款返还乙方，本合同解除。如因一方故意造成贷款未获批准，或乙方逾期不申请贷款，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面积误差

该商品房交付时，实际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误差超过约定面积 %时，乙方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2、乙方同意接受房屋。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金额按实际建筑面积调整；

四、合同登记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应持本合同到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登记，同时鉴证或公证；税费按国家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鉴证或公证，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房款的%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五、质量标准

甲方交付的房屋需经工程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同时必须实行《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凡未实行《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的住宅房屋，如因质量问题与乙方发生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产权登记

乙方应于房屋交付三十日内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甲方应予协助。

七、设计变更的约定 预售商品房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做重大调整时，必须在设计方案批准后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天内提出退房要求，或与甲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付给利息。

八、配套设施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投入正常运行：

九、房屋的用途及公共设施的使用

乙方的商品房仅作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受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设施、公共用地的使用性质。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房屋停建、缓建，应在 日 内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未能按时交房或乙方逾期交付款项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无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对方必须履行。

3、房屋未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发生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到合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或未按承诺期限运行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乙方有权按已付房款额的百万分之向甲方追究逾期期间的违约金。

如逾期180天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下列方式之一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按乙方所欠房

款额的百万分之向乙方追究逾期期间的违约金，如逾期180天乙方仍未能如数付款，甲方有权按下列方式之一追究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按日计算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甲方交付房屋设施、装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要求甲方赔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差额，并要求甲方付房款总额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以选择)：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送房地产所在地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鉴证或公证机关一份。

十四、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本合同及补交规定、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经鉴证或公证后生效。

十七、《商品房住宅质量保证书》及《商品房住宅使用说明书》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商品房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或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定代表人(签名)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或公证部门意见 房产管理部门意见

鉴证或公证机关(章) 登记机关(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鉴证或公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篇三

出卖人(甲方)： 身份证号：

房屋共有产权人 身份证号：

房屋共有产权人 身份证号：

以上两人是本合同中所述房屋的共有产权人

买受人(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因拆迁获得该房屋的安置,房屋坐落在,建筑面积,房屋用途为,并附带一间,位于,面积平方米。乙方对甲方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购买该房屋。

第二条 房屋内部设施设备:房屋已装修,水、电、管道煤气等已全部开通,并有如下设备。

第三条 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安置房,是甲方家庭共同财产。甲方承诺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时间:20--年-月-日前。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1)甲方应在交付当日将拆迁安置房屋相关的所有手续等一切和该房屋有关的相关文件及票据交付乙方。(2)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房屋应保持其完整性,相关设施、设备的实用性、(3)该房屋交付使用前的水、电、煤气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结清。

第七条 甲方应该将本述房屋中的全部户口全部迁出。

第八条 对本房屋以后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以下约定进行。

1、买卖房屋办理到甲方名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手续所需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办理到甲方名下后，甲方应自领取之日起三日内，将领到的. 产权证书交由乙方。

2、在已办理到甲方名下房屋产权证，土地证等其它手续之后，甲方应告知乙方，并自甲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到自己名下后的3日内甲方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证、土地证及其过户手续，所须相关费用(包含双方交易费、营业税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房屋产权人的产权证及土地证，房屋产权人结婚证及复印件，房屋产权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书面意见等)，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九条 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在交房后未按约定将房屋及其附带的钥匙全部交付给乙方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给乙方。

2、甲方在接到办理房屋产权通知后逾期10日不去相应机构办理产权证和土地证的，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甲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给乙方。

3、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款，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给乙方。

4、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房屋和产权证书，并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

5、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出证后超过30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 合同无效的特别约定：若本合同无效，甲方特别声明在本合同确认无效的十日内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元整。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定本合同，签定本合同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本合同所述房屋所在地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之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产权人共持一份，乙方一份，另一份留存备查。

甲方： 乙方：

共有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篇四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甲方原有住房被拆迁，可得安置房面积平方米，甲方自愿将其中平方米出售给乙方，双方经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所售房屋位于，房屋建筑面积为80.98平方米，公共部位共有分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用途为住宅。

第二条、本合同中所述房屋为甲方拆迁安置房，是甲方的家庭共同财产。该房交易甲方承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没有产权纠纷，不存在房屋抵押，债权债务，以及其他权利瑕疵。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条、房屋面积和价格

甲方所售房屋面积为平方米，单价元/每平方米计价，共计人民币元整---大写：贰拾捌万壹仟元整---

第四条、付款时间与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以现金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签字后乙方支付首付款币人民币元给甲方，第一---房款人民币元整于20--年___月___日付给甲方，第三笔---尾款---房款人民币元在产权过户给乙方后当日支付给甲方。上述款项甲方出具收条给乙方，并注明收款数额及款项用途。

第五条、房屋交付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将所持有的《拆迁安置协议》原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应配合乙方选房。

2、甲方应在通知交房当日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及其附带的钥

匙全部交付给乙方。

差比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承担，所有权归乙方；房屋实际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由甲方返还乙方，面积误差比超过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

第六条、产权登记及过户

办理到甲方名下的产权证所需税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房产证下来后当日将房产证交给乙方，并在1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所须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该提供一切与之有关的手续及资料，不得用任何方式拒绝阻挠。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将房款交付给甲方，逾期达到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归甲方所有，其余款项退给乙方。2、甲方在接到办理房屋产权通知后未去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付房款及利息，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给乙方。

4、甲方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房屋及钥匙和产权证书交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返还乙方已付房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给乙方。

5、甲方在产权证下来后超过10天不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并视

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按甲方违约时乙方另行购买同地段商品房所需的差价计算，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实际损失予以增加。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服务交易合同的特点篇五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_____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家根据香港《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持牌的杠杆式外汇买卖商。其注册办公室位于_____
(以下简称“fxcm”及客户（指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字之人士）

鉴于：

a. 客户欲按其不时的决定在fxcm 开设一个或多个账户，以用于杠杆式外汇买卖，并且客户已经要求fxcm 为上述之目的为其在fxcm 开立并维持上述所指之账户，并执行客户买卖指令。

b. fxcm 同意按下列条款及条件，不时应客户之要求并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允许客户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并以特定或指定

的账户名称、号码，或其它方式维护其账户。并且fxcm 同意按本协议下文载列的条款及条件，直接或间接地执行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士（定义见下文）为进行杠杆式外汇买卖而发出的所有指令。

现议定如下：

1. 定义及解释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有以下含义：

“接达码”指密码和用户名称。

“账户”指客户于fxcm 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

“协议”指本外汇买卖协议、开户表、限制授权书、风险揭示声明及fxcm 以书面形式不时发布的所有有关上述文件的附件、补充及修正。

“被授权人士”指客户，限制授权书中所确定之人士，及由客户不时以书面通知fxcm 其所委任的作为替代或增加的其它人士。该委任须由fxcm 实际收到通知书时起生效。

号合伙人的任何其它人士、其各自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以及该合伙业务的继承人；若客户是一间公司，则包括该公司及其继承人。

“浮动亏损”指以按照市值计算差额的方法来计算外币持仓所得出的未实现亏损。

“浮动利润”指以按照市值计算差额的方法来计算外币持仓量所得出的未实现利润。

“fxcm 网络服务”指fxcm 提供的网上交易服务，该服务系统所包含之任何信息及构成该系统之软件。

“书面”除本协议另有明确所指，包括书写、打印、电传信息、传真及任何其它清晰可辩的文字或图案复制方式。

“最初保证金”指客户于发出每一交易指令之时或之前必须向fxcm 存放的作为所有外汇交易保证的最低款额，该款额可由fxcm 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信息提供者”指提供资料、消息、研究、表格、图纸、文本及/或其它包含但不限于外汇牌价信息的第三方（注：本定义未于本协议中使用）。

“lfeto”指香港法例中不时修订或更新的香港《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

“维持保证金”指客户存入最初保证金后就每份合约必须维持的最低结余金额。该款额可由fxcm 不时酌情予以规定。

“otcfx”指柜台式外汇交易。

“密码”指由fxcm 分配并与用户名称一并使用以接达服务的客户私人密码。

“证监会”指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条例》（香港法例第24 章）成立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用户名称”指由fxcm 分配的客户私人识别，与密码一并使用接达服务、账户信息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服务”指由fxcm 和/或代表fxcm 提供的任何杠杆式外汇交易设施。此等设施使客户通过互联网或其它方式能够给予指示、买入、出售若干外汇，及收取账户信息和接受相关服务。

“工作日”指fxcm的营业日。

1.2 各标题只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应妨碍本协议的解释。

1.3 本协议使用词语单数与复数形式互指，指代某一性别的词语包括它种性别。

保证及声明

2.1 客户特此作出如下保证和声明：

□b□ 如果客户由超过一人组成，并属账户联名持有人之一，则：组成客户的任何一人，有全权就账户给与指示。此等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提醒存入、划拨款项，收取通告、确认书、报告、结单及其它各类通讯。组成客户的人士明白并同意，若该等要求付款书、通告、确认书、报告、结单及其它各类通讯以客户为收件人，则对组成客户的任何一人具有约束力。

□d□ 客户是该账户的最终受益人。

2.2 客户特此声明载于客户《开户书》及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fxcm提供的其它资料，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fxcm 特此作出如下保证及声明：

□a□ fxcm 是一间根据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适当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有权签定本协议。

□b□ fxcm 是一间根据香港《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香港法例第451章）持牌的杠杆式外汇买卖商。

3. 服务

对fxcm给其所分配的接达码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担全

部责任。客户明白并接受fxcm可随时自行酌情中止、禁止、限制、终止客户接达服务，以及买卖的能力，毋须事先向客户发出通知fxcm结束客户账户，不会影响各方在结束之日前承受的权利和/或义务。

3.2 fxcM 不时应客户之要求并依据其绝对酌情权允许客户开立一个或多个账户，并接受以特定或指定的账户名称，号码或其它方式维护其账户。并且fxcm 同意按下列条款及条件和依据其绝对酌情权，执行由客户或被授权人士为进行杠杆式外汇买卖而发出的所有指令，和提供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签发给fxcm 的杠杆式外汇买卖商牌照所容许提供的服务fxcm 同意以附件表一所列的方式提供服务。

4. 交易指示

客户承认并同意，（无论是否经其授权）凡以其用户名及密码经服务系统发出的指示，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责任fxcm 的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无须为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指示而负责。指示一经服务系统发出，凡fxcm 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损害、费用、开销及法律责任，经fxcm 提出，客户即会给与免责补偿。并且客户承认并同意，其利用服务系统发出指示的先决条件之一是倘遇下列情况，客户会立即通知fxcm

- a□ 客户已利用服务发出指示，但未收到对买卖指示或其执行的准确确认，无论该确认是以电子或口头方式发出
- b□ 客户收到交易确认，但有关交易并非客户所指示，或存在类似冲突
- c□ 客户发现有人擅自使用其用户名或密码
- d□ 客户使用服务时，遇到困难。

5. 免责条款

设施的准入。客户将对任何以其密码进行的交易向fxcm负责，即使该密码的使用是非法的□d□ 如果报价错误是出于交易员输错报价或客户的错误报价，例如但不限于错误的大数字报

价[]fxcm 将不对由此造成的账户余额错误负责[]fxcm 保留对相关账户作出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任何源于上述报价错误的争端将按照错误发生时一种货币的市场公平价值解决[]e[] 客户承认其可能因证监会根据《香港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或任何其它原因为消减或限制fxcm 处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受到影响。并且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可能被要求减少其于fxcm 未平仓的合约的数目或将其平仓。

6. 第三方参与

无论是否出于自主权，客户将交易权力或对其账户的控制授予第三方，或根据任何第三方（交易代理人）的建议或指示行事的[]fxcm 不承担对客户所选择的交易代理人进行复核或提供有关建议的任何责任[]fxcm 不就任何交易代理人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fxcm 不对客户因交易代理人的行为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fxcm 没有以暗示或其它方式同意或批准交易代理人的任何操作方法。客户就其账户行使任何权利向交易代理人授权，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对于客户从交易代理人或未受fxcm 雇用的任何其它人处已经获得或将来有可能获得的有关外汇或外汇交易及该种交易所涉风险的任何建议或信息[]fxcm 无法就其准确或完整性予以控制、同意或保证。如交易代理人或其它第三人就外汇交易向客户提供信息或建议[]fxcm 不对客户因使用该信息或建议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客户明白交易代理人及很多推销交易系统、课程、计划、研究或推介的第三方人士不受任何政府机构管制。

7. 交易

7.1 在任何时候，交易应当由客户本人进行，除非客户通过签署有限授权书将交易授权给其交易代理人并已将该授权书提交fxcm[]

7.2 fxcm 之雇员或代表一概不得接受客户委任为其代理以操

作客户之账户。

7.3 fxcm 可以与客户的买卖指示进行对盘。

7.4 fxcm 之任何雇员及代表不得为本身利益买卖合约。

8. 交易授权

fxcm 被授权按照客户的口头、书面或计算机指令向对手银行或专业机构或参与者为客户的账户进行otcfx 买卖。如客户未以书面形式作出相反指示，fxcm 有权与fxcm 认为合适的对手银行或专业机构或参与者执行所有订单。

9. 政府、对手机构及银行间系统条规

所有本协议下的交易均受辖于执行交易的对手机构或其它银行间市场（及其清算组织，如适用）的宪章、细则、条例、规定、习惯、用法、裁决和解释，以及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与规定。如果此后通过的任何法令，或任何香港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此后通过的任何规定或条例，对fxcm 产生约束力，影响或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冲突，受到影响的条款将视作被有关法令、规定或条例变更或替代，而其它条款及变更后的条款将继续完全有效。客户承认本协议下的所有交易受辖于前述监管要求，客户不就上述要求拥有独立的法律或合同性权利。

10. 保证金和存款要求

为适当之行动，以保障fxcm 本身之利益。该等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客户同意将fxcm 与客户订立或代客户订立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该等行动视同遵照客户正式向fxcm 发出的正当指示作出，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fxcm 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并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使客户减少或免受损

失。尽管有上文的规定，如市况不利，fxcm 保留其全权在未获得客户同意前，将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以免客户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客户同意，一经fxcm 作出要求，立即电汇入补充资金，并迅速以fxcm 完全行使自主权要求的转款方式满足所有保证金催促通知。fxcm 可在任何时候根据以下第14条的规定清平客户的账户。即使fxcm 不行使该项权利，并不代表是对该项权利的放弃。fxcm 有权限制客户可获得或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金额及/或总数。fxcm 将努力按照客户口头、书面或计算机的指示执行所有依其自由裁量权选择接受的订单。fxcm 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订单。但是，fxcm 将不对由任何fxcm 不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事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于传输或通讯设施故障造成的订单或信息传输的延迟或失真直接或间接带来的损失或损害。

11. 清算日与延展

关于通过otcfx 账户买卖的货币，客户同意就货币头寸的对冲或延展向fxcm 作出指示。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货币头寸的有效期间，客户应在其有意延展货币头寸的当天，货币头寸交易清算两小时之前给予fxcm 延展货币头寸的指示。此外，客户应在货币合同清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正午之前指示fxcm 是否对冲或延展货币头寸。

如无客户的及时指示，fxcm 则被授权完全行使自主权决定是否延展或对冲所有或任何客户在fxcm 账户的货币头寸，风险由客户承担。客户的账户将被在货币头寸延展或对冲之时按经纪人的费率收取佣金。

12. 客户资金

客户的所有资金、证券、货币及其它财产，如其被fxcm 或其附属机构在任何时候为客户（个人、与他人共同、或作为任

何他人的担保人) 持有, 或在任何时候由fxcm 为任何目的 (包括妥善保管) 掌管或控制, 此类财物将被fxcm 作为担保物, 并可因客户对fxcm 的义务受制于普通留置权及对冲权, 不论fxcm 是否已因上述证券、商品、货币或其它财产提供贷款, 也不论客户在fxcm 开立账户数目的多少。依据其自由酌量权, fxcm 可以未经向客户发出通知, 于任何时候, 不时将客户的资金或其它财产在客户的任何账户间进行划转, fxcm 在任何时候均无须向客户交回客户交予fxcm或fxcm 已向客户购买的任何财产之相同财产。如果客户通过交易清算进行货币的交割, fxcm 有义务在获得提前24 小时通知后进行全额交割。如果客户的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交割, 存款收据将成为客户账户保证金的财产, 因为客户未全额付清款项。对杠杆式外汇交易中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 fxcm 从交割日至平仓日应不时就应得利息和应付利息以下列方式记入客户账户:

- a) 用一种货币买入另一种货币, 买入货币的利率高于卖出货币的利率, 因此而产生的应得利息应记入客户账户;
- b) 卖出一种货币以买入另一种货币, 卖出货币的利率低于买入货币的利率, 因此而产生的应付利息应记入客户账户;
- c) 如果出现负利率, 因此而产生的应付利息应记入客户账户;
- d) 在任何情况下, 利息应由fxcm 不时按照银行间拆息市场利率水平最终确定的年利率计算。

13. 交易价格

市价的计算须根据银行间同业市场的收市价厘定, fxcm 向客户提供的外汇交易报价根据银行间同业市场, 实时收市价确定。客户承认外汇现货价因不同机构而异, 并且逐分钟变动。由于数据传输时间的滞后, 即使以报出的价格进行, 仍有可能无法替客户完成买卖。因此, 客户同意接受由fxcm 不时向客户提供的外汇报价为当时可得的最佳报价。

14. 账户清算与欠款的偿付

以外的其它费用，客户亦同意支付该类费用。